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

政府采购代理合同

项目编号:ZZHHCG-20261009

采购人：略阳县国有三岔林林场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

采购代理合同

委 托 方（甲方）：略阳县国有三岔林林场

受 托 方（乙方）：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愿就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

(二)采购预算：805000.00元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在具体实施采购项目时，请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所需资料：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 实施申请审批表、批复文件等。

(五)收费:本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单位 支付，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计取。

二、采购原则

贯彻执行国家《政府采购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程序，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中标企业。

三、委托范围

具体实施采购项目，编制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文件，发布采购公告，发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文件，组建评审小组，主持开、评标会议，组织评审，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向中标企业发成交通知书。

四、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切实履行，具体如下：

（一）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1、委托方权利

（1）委托方有依法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参与采购文件的拟订、审定的权利；

（2）委托方有监督受托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

（3）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委托方向受托方说明理由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受托方造成的损失。

2、委托方义务

（1）委托方有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协议”的义务；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委托方有保证受托方独立履行“协议”并不对受托方施加任何干扰的义务；

（3）委托方在签订本协议后的同时，有向受托方提交项目完整的、确定的

项目实施方案和基本商务要求的义务；

（4）委托方对受托方送达的各类文件有在法定期限内确认的义务；

（5）对受托方在委托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委托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

（6）在委托代理期间，应受托方要求，委托方有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的义务；

（7）在委托代理期间，委托方应当积极配合受托方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应供应商的要求依法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

（8）审核评标报告，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如委托方逾期未将定标复函送达受托方，视为确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9）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应当依法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在本委托代理期间，委托方受理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委托方应当积极配合受托方依法作出答复；

（11）正式形成的谈判（磋商、招标）文件并经委托方确认后，委托方不得擅自做任何更改。

（二）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1、受托方权利

（1）受托方有依法在本“协议”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权利；

（2）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提供项目完整的、确定的实施方案和基本商务要求，否则受托方有权拒绝接受委托；

（3）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受托方向委托方说明理由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2、受托方义务

（1）受托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内，有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义务；

（2）委托方递交技术需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当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公开招标文件并经委托方代表签字认可，由委托方加盖公章确认；

（3）委托方确认上述文件后，受托方应当发布采购信息，并向供应商发出邀请，发售采购文件；

（4）招标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受托方必须在委托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通知供应商；

（5）受托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组织项目评标，并对上述采购活动（招标过程）做好记录；

（6）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受托方在 2 个工作日将评标报告送委托方，委托

方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成交结果并复函受托方；

（7）根据委托人的“定标复函”，发布“成交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8）督促委托人与成交供应商按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调项目合同执行工作；

（9）在本委托代理期间，受托方受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如果因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导致投诉，由受托方和委托方依法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投诉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根据招标进程，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以下资料：

（1）招标文件；

（2）开标会议程、投标报价记录、初步评审表、详细评审表、评审得分汇总表、评标报告；

（3）“成交通知书”及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保密义务

双方应当对获悉的采购预算、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过程等内容保密，任何一方泄密，由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六）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可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为止。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协议的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 肆 份，委托方执 贰 份，受托方执 贰 份。

委托方：

法人代表

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受托方：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